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

目 錄

第一章 目的、任務與範圍	
第一節 目的	1
第二節 任務與範圍	1
第二章 編組與運作	
第一節 編組	3
第二節 權責分工	3
第三節 國搜中心成員及工作職掌	5
第四節 指揮與協調	9
第五節 其他	11
第三章 搜救申請及作業程序	
第一節 申請程序	12
第二節 搜救派遣原則	12
第三節 搜救受理程序	13
第四節 任務之停止與延長	15
第四章 各類搜救支援調度程序	
第一節 航空器遇難事故緊急搜救支援調度程序	16
第二節 船舶遇難事故緊急搜救支援調度程序	18
第三節 緊急傷(病)患之空中緊急救護及移植器官空中運送 支援調度程序	22
第四節 山區、高樓等重大災難事故緊急救援支援調度程序	24
第五節 其他重大災害事故緊急救援支援調度程序	27
第六節 搜救機進出我飛航情報區作業程序	29
第七節 世界主要搜救協調中心駐地	31

附圖

圖 1：金門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界線圖	33
圖 2：東碇島限制、禁止水域界線圖	34
圖 3：烏坵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界線圖	35
圖 4：馬祖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界線圖	36
圖 5：東引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界線圖	37
圖 6：亮島限制、禁止水域界線圖	38
圖 7：南沙（太平島）限制、禁止水域界線圖	39
圖 8：臺北飛航情報區域圖	40
圖 9：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指揮體系與編組架構圖	41
圖 10：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救援申請及作業流程圖	42

附表

表 1：海空待命搜救資源部署及出動時限	43
表 2：搜救機(艦)天氣限制	44
表 3：直升機申請表	46
表 4：S-70C 機終昏前執行外島傷患後(運)送任務受令時間 限制因素	47
表 5：C-130H 機終昏前執行外島傷患後(運)送任務受令時間 限制因素	48
表 6：各搜救中心駐地及名稱	50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2 日行政院台 89 內字第 35603 號函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091006258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2 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093004736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 101003616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 1040154212 號函修正

第一章 目的、任務與範圍

第一節 目的

為規範「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國搜中心)各部會之搜救權責及執行搜救任務時之支援調度程序，俾利搜救任務之遂行，特訂定「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以下簡稱作業手冊)。

第二節 任務與範圍

一、任務項目：

- (一) 航空器、船舶遇難事故之緊急搜救支援調度。
- (二) 緊急傷(病)患之空中緊急救護支援調度。
- (三) 移植器官之空中運送支援調度。
- (四) 山區、高樓等重大災難事故之緊急救援支援調度。
- (五) 海、空難事故聯繫、協調國外搜救單位或其他重大災害事故之緊急救援支援調度。

二、執行範圍：

- (一) 國搜中心任務執行以「臺北飛航情報區」區內為原則，區外鄰近地區，如發生重大災難經相關國家政府或官方搜救組織請求搜救支援、或同意我方前往執行涉及我國人或我國籍航空器及船舶之搜救任務時，不在此限。另臺灣海峽中線以西與中國大陸管轄區域重疊部分，除我國管轄區域(外島之限制及禁止水域內，如圖 1-7)外，原則以通知方式協請大陸有關單位辦理。
- (二) 臺北飛航情報區包括以直線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成區域

內之全部空域：北緯 21°00' 東經 117°30' — 北緯 21°00'
東經 121°30' — 北緯 23°30' 東經 124°00' — 北緯 29°00'
東經 124°00' — 北緯 29°00' 東經 117°30' (如圖 8)。

第二章 編組與運作

第一節 編組：

一、國搜中心由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營建署、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簡稱空勤總隊)】、外交部、國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經濟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路政司、航政司、航港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等部會組成。為建立協調機制，迅速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搜救任務，由內政部、國防部、衛福部、民航局及海巡署等機關，分別派員進駐國搜中心擔任 24 小時輪值，其餘未派駐之部會應指派聯絡官，以作為 24 小時聯繫窗口。

二、國搜中心地點設於內政部消防署，其指揮體系與編組架構如圖 9。

第二節 權責分工：

一、內政部：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條之規定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指揮、督導、協調各級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及公共事業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 (一) 消防署：規劃及執行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
- (二) 警政署：指揮全國各警察機關協助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 (三) 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之保育巡查員及僱用之山地青年，協力執行轄區內之山難搜救及森林火災之搶救。
- (四) 空勤總隊：指揮並掌控所屬航空器執行各項空中搜救任務。

二、外交部：

負責我國航空器、船舶於「臺北飛航情報區」區外(不含

大陸地區)搜救相關聯繫及協調事項。

三、國防部：

負責指揮、督導國軍各搜救單位，在「不影響國軍戰備、不破壞國軍指揮體系、不逾越國軍支援能力範圍」等原則下，支援各項搜救任務。

四、經濟部：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條之規定為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及礦災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指揮、督導、協調各級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及公共事業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五、交通部：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條之規定為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指揮、督導、協調各級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及公共事業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 (一) 航政司：負責國搜中心有關空難、海難之災害防救工作，依民間需求支援相關專長之訓練。
- (二) 路政司：負責國搜中心有關陸上交通事故之災害防救工作，依民間需求支援相關專長之訓練。
- (三) 民航局：以其所有之助航設施、通訊裝備及飛航管制，對搜救作業提供服務。
- (四) 航港局：負責指揮商港港區船舶管制中心(船岸通信、海面雷達、港勤工作船等)擔任港內及港區附近海面搜救任務，並查詢遇險船舶船籍資料及通報聯繫等相關事宜。
- (五) 臺灣區海岸電臺：守聽海難求救信號、通報船位，協助海難搜救。

六、環保署：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條規定為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指揮、督導、協調各級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及公共事業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七、海巡署：

- (一) 執行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事項。
- (二) 執行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及海上糾紛之處理事項。

八、農委會：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條之規定為土石流災害、寒害及森林火災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指揮、督導、協調各級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及公共事業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 (一) 林務局：為所屬林班地森林火災之主管機關，負責森林火災搶救；林道之整建、避難山屋之維護及協力執行所屬林班地山區救難搜救任務。
- (二) 漁業署：負責規劃漁船海難救護通報系統，並協調漁業通訊電臺，支援搜救工作及其他相關事宜。

九、陸委會：

負責兩岸及港澳事務有關之海、空難事件處理之指導、協調。

十、衛福部：

重大災難事件之緊急傷病處置事宜。

第三節 國搜中心成員及工作職掌

國搜中心成員及工作職掌分述如下：

一、督導：

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任，負責督導國搜中心各項事務。

二、主任：

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主任委員指定適當人員兼任，負責督導、綜理、執行國搜中心各項搜救任務。

三、副主任：

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主任委員指定適當人員兼任，負責輔佐（代理）主任執行各項搜救任務。

四、搜救長：

- （一）秉承主任之指導，處理國搜中心全般搜救業務。
- （二）研擬搜救政策，改進搜救方法與裝備。
- （三）督導搜救官撰擬搜救計畫，負責審核並督導實施。
- （四）檢討搜救任務之得失，審核搜救經過及檢討報告
- （五）負責國搜中心人員工作督考。
- （六）臨時交辦事項。

五、副搜救長：

- （一）擔任專責執勤，指揮、督導當日各項搜救任務之執行。
- （二）協助（代理）搜救長處理國搜中心全般搜救業務。
- （三）負責國搜中心人員一般訓練及業務推展。
- （四）督導當日搜救官、外事官及各協調官綜合搜救紀錄、各項通報及執勤紀律。
- （五）督導各相關搜救單位執行搜救任務。
- （六）臨時交辦事項。

六、搜救官：

- （一）擔任專責執勤，統合各項搜救任務之執行。
- （二）掌握納編國搜中心待命資源之待命狀況。
- （三）研擬搜救計畫陳核或依上級之指示，下達搜救命令。
- （四）於實施搜救任務時，隨時掌握搜救單位動態及任務執行情況，並記錄與標示搜救動態等資料。
- （五）協助各部會協調官對各該執行搜救任務實施情形之掌控，整理各項搜救資料，撰擬搜救經過及相關檢討報告。
- （六）臨時交辦事項。

七、外事官：

- （一）擔任專責執勤，負責翻譯外文傳真、接聽外國電話及協助聯絡外交部協調他國協助處理海、空難搜救事宜。

- (二) 蒐集國外搜救組織有關資料，以供擬定相關計畫參考。
- (三) 協助搜救官將初步搜救行動通報相關機關（單位）。
- (四) 負責各項國際事務行政工作。
- (五) 負責與各部會聯絡官通聯，並記錄通聯情形。
- (六) 臨時交辦事項。

八、國防部協調官：

- (一) 承國防部之命，派駐國搜中心擔任專責執勤，負責國防部相關搜救資源之調派及協調聯繫事宜。
- (二) 若情況緊急或應事實需要，得經搜救官命令逕行協調或通報國防部所屬機關（單位）緊急出勤應變。
- (三) 與國防部（或所屬單位）保持聯繫，適時提供搜救相關資料，俾便提供主任、搜救長、搜救官參考運用。
- (四) 針對國搜中心派遣之搜救任務，有效掌握國防部（或所屬單位）搜救執行動態，以瞭解搜救情況。
- (五) 紀錄與蒐整國防部相關搜救資料，提供搜救長及搜救官撰擬搜救經過檢討報告。

九、海巡署協調官：

- (一) 承海巡署之命，派駐國搜中心擔任專責執勤，負責海巡署相關搜救資源之調派及協調聯繫事宜。
- (二) 若情況緊急或應事實需要，得逕行下令或通報海巡署所屬機關（單位）緊急出勤應變，並於事後通報海巡署勤務指揮中心。
- (三) 與海巡署（或所屬單位）保持聯繫，以獲得所需資料，並對海巡署艦艇執行海上搜救任務時，應考量之安全因素、到達時間及相關專業之知識，適時提供主任、搜救長、搜救官參考運用。
- (四) 針對國搜中心派遣之搜救任務，有效掌握海巡署（或所屬單位）搜救執行動態，以瞭解搜救情況。
- (五) 記錄並整理海巡署相關搜救資料，草擬搜救經過檢討報告，俾便國搜中心彙整撰擬相關報告。

十、民航局協調官：

- (一) 派遣協調官納編國搜中心 24 小時執勤，處理各項業管搜救業務。
- (二) 協調臺北區域管制中心對正在執行搜救任務之航空器提供協助。
- (三) 協調民航局通信中心對於國際搜救事件，利用飛航訊息處理系統(AMHS)傳送有關電文。
- (四) 協調民航局氣象中心：提供所擁有之地區氣象資料，作為研擬搜救計畫之參考。
- (五) 協調所屬航空站支援緊急救難及傷患運送之任務。
- (六) 協調各機場對執行搜救任務之航空器應予優先放行，以爭取搜救時效。
- (七) 負責與臺北任務管制中心及相關單位查證海、空難遇險訊號事宜，若有需國搜中心調度支援時，則立即通報搜救官。

十一、警政署協調官：

- (一) 承警政署之命，派駐國搜中心擔任專責執勤，負責警政署相關協助搜救資源之調派及協調聯繫事宜。
- (二) 與警政署（或所屬單位）保持聯繫，適時提供搜救相關資料，俾便提供國搜中心參考運用。
- (三) 對國搜中心派遣之搜救任務，有效掌握警政署（或所屬單位）搜救執行動態，以瞭解搜救情況。
- (四) 記錄並整理警政署相關搜救資料，草擬搜救經過檢討報告，俾便國搜中心彙整撰擬相關報告。

十二、消防署協調官：

- (一) 承消防署之命，派駐國搜中心擔任專責執勤，負責消防署相關搜救資源之調派及協調聯繫事宜。
- (二) 若情況緊急或應事實需要，得逕行下令或通報消防署所屬機關（單位）緊急出勤應變，並於事後通報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 (三) 與消防署（或所屬單位）保持連繫，適時提供搜救相關

- 資料，俾便提供主任、搜救長、搜救官參考運用。
- (四) 針對國搜中心派遣之搜救任務，有效掌握消防署（或所屬單位）搜救執行動態，以瞭解搜救情況。
 - (五) 記錄並整理消防署相關搜救資料，草擬搜救經過檢討報告，俾便國搜中心彙整撰擬相關報告。
 - (六) 辦理國搜中心各項行政事務工作。
 - (七) 臨時交辦事項。

十三、空勤總隊協調官：

- (一) 承空勤總隊之命，派駐國搜中心擔任專責執勤，負責空勤總隊相關搜救資源之調派及協調聯繫事宜。
- (二) 若情形緊急或應事實需要，得協助搜救官逕行通報或協調空勤總隊勤務指揮中心調派該總隊所屬備勤機支援。
- (三) 與空勤總隊（或所屬單位）保持聯繫，適時提供搜救相關資料，俾便提供主任、搜救長、搜救官參考運用。
- (四) 針對國搜中心派遣之搜救任務，有效掌握空勤總隊（或所屬單位）搜救機執行動態，對派遣之搜救機保持追蹤、管制，並掌控搜救位置至任務完成為止。
- (五) 記錄並整理空勤總隊相關搜救資料，草擬搜救經過檢討報告，俾便國搜中心彙整撰擬相關報告。

十四、衛福部派駐代表：

代表衛福部提供國搜中心相關協調聯繫及醫療諮詢。

第四節 指揮與協調

一、指揮權責：

- (一) 緊急重大搜救事故，需動員各相關搜救單位迅速執行救難任務，得由國搜中心適時調度相關搜救資源協助，後續仍依災害防救法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本權責處理。
- (二) 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因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如需動員各相關搜救單位迅速執行救難任務，得協請國搜中心本權責指揮調度及協調聯

繫搜救相關事宜。

(三)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國搜中心聽從指揮官之指揮本權責配合調度、聯繫搜救相關事宜，各部會得視災情狀況加派人員進駐國搜中心，以為因應。

(四) 統籌各搜救單位資源：

- 1、國搜中心所統籌、整合運用之各單位搜救資源包含空中搜救資源(國防部、空勤總隊)及海上搜救資源(國防部、海巡署)。地面搜救人員及車輛則由各該管機關本權責出動應變。
- 2、國搜中心統籌之海空待命搜救資源部署及出動時限如表 1。
- 3、空中及海上搜救資源應確保裝備妥善，並妥適安排預備能量待命支援，當搜救待命機、艦受令出發後，發現有機務情況無法執行任務時，預備能量應隨時遞補，執行國搜中心所賦予之搜救任務。
- 4、各搜救單位之海空搜救能量有增補充實或淘汰等情形，於本手冊未及修正前，其所屬搜救單位應主動函報國搜中心統籌參考運用。
- 5、如需申請國搜中心統籌之海空待命搜救資源(如表 1)外之人力或裝備器材，原則由各申請單位依災害防救法及相關法規，向該管機關申請協助，惟緊急時得通報國搜中心轉報。

(五) 搜救派遣：

- 1、納編國搜中心之相關部會搜救單位應隨時備妥人力及各項裝配備器材或機、艦待命應勤。
- 2、國搜中心下達派遣搜救任務時，受指派之單位不得藉故違抗或延誤。
- 3、各型搜救機(艦)之天氣限制依表 2 辦理，但執行搜救之單位及人員仍應依現場實際狀況執行搜救作業。
- 4、搜救機(艦)若進入鄰近其他國家飛航情報區，或欲協請其他國家搜救組織機構搜救機進入我飛航情報區時，則按本章第六節程序規定辦理。
- 5、搜救機(艦)於搜救時，如無線電、SIF(雷達信標選

擇識別特性) 識別、助航設施失效或其他安全因素，則應立即停止搜救任務或返航。

- 6、若執行搜救之單位及人員因現場地形、天候、海象或其他足以影響安全之狀況而無法執行時，得視狀況允許後再執行，受令單位應立即回報無法執行之理由，並以書面傳真國搜中心備查。

二、協調事項：

- (一) 部會派駐之協調官應遵守國搜中心之各項執勤規定，並應遵從國搜中心主任(或代理人)、搜救長、副搜救長及搜救官之指揮、調度。
- (二) 納編國搜中心之相關部會，應指定聯絡官(含代理人)及提供 24 小時緊急聯繫電話，以作為緊急聯繫通報之窗口。各部會指派之聯絡官若有變動，應以正式函報國搜中心。

第五節 其他

- 一、參與搜救任務之單位或人員執行搜救任務表現優異者，每半年定期報請獎勵，重大案件得專案報請敘獎。
- 二、為有效統籌運用國家搜救資源與人力，各部會及權責機關應隨時掌握搜救相關單位之最新聯繫電話、搜救裝備、搜救器材及人員能力等資料，報國搜中心彙整，若有異動應立即通知更正。
- 三、納編國搜中心之相關部會搜救權責機關應依據國搜中心作業手冊，就主管權責訂定或修訂相關搜救作業計畫，並會知國搜中心備查。
- 四、國搜中心得視任務需要，設聯合訪視督導小組，辦理定期或不定期訪視督導，以瞭解各編組部會暨所屬搜救單位任務執行情形，並增進搜救資源之完備。

第三章 搜救申請及作業程序

第一節 申請程序

一、航空器或船舶遇難事故、緊急傷（病）患或移植器官之空中緊急救護或運送、山區或高樓等重大災難事故之緊急救援等支援調度之申請：

- (一) 地方消防（119）、海巡（118）或警察機關（110）接獲民眾報案後，應立即本權責出動救援或轉報權責機關處理，若搜救能力不及時，則應先向所屬上級機關（消防署、海巡署、警政署）申請支援，消防署、海巡署、警政署受理後若搜救能力不及時，則應立即通報國搜中心申請支援。如需空中搜救支援任務者，得先向空勤總隊依規定提出申請，空勤總隊能力不足時，得轉請國搜中心支援。
- (二) 若災情狀況明顯超過消防署、警政署、海巡署或空勤總隊之能力時，得依實際狀況及需求，先直接向國搜中心提出申請，再副知所屬消防署、警政署及海巡署等機關。
- (三) 向國搜中心提出搜救支援調度申請時，原則上以傳真方式辦理（空中搜救之直升機申請表如表 3），若情況緊急得先以電話申請，再傳真申請表格或以公文方式函報國搜中心備查。

二、空難搜救申請：

空難發生後，航空器所屬單位或其他獲悉之單位或個人，應直接向國搜中心提出申請。

三、救援申請及作業流程圖（如圖 10）。

第二節 搜救派遣原則

- 一、人命優先原則：有立即性之生命危害案件者，派遣最迅速、最有效之資源前往救援。
- 二、快速就近原則：以時間及地點考量，派遣適當搜救單位執行。
- 三、輕重緩急原則：較嚴重之事故先行派遣救援。

- 四、資源確保原則：派遣足夠之搜救資源，及預備充足之備用資源。
- 五、經濟節約原則：以完成任務為目標，派遣任務須珍惜各項救災資源。
- 六、搜救資源運用原則：陸上搜救資源運用依序為消防、警政、空勤總隊、國軍、民間等單位，海上搜救資源運用依序為海巡、空勤總隊、國軍、民間等單位；若狀況特殊或應事實需要(超出單位救援能力或裝備故障無其他備援支援)時，則視狀況派遣，不受前述之限制。

第三節 搜救受理程序

一、事實確認：

國搜中心搜救官接獲緊急災難救助申請時，應即召集相關部會協調官同步作業，各協調官應通報轄屬相關搜救單位先行完成準備，並共同查明下列事實，以利下達搜救命令：

- (一) 災難發生時間、地點。
- (二) 災難情況。
- (三) 待救人員。
- (四) 救災(難)所需人員、裝備、器材。
- (五) 搜救資源抵達地點。
- (六) 災害現場受理報到單位(人員)相關聯繫資料。

二、完成狀況分析、研判(儘速完成)：

- (一) 國搜中心得依災難地點、搜救類別、搜救能力，並考量災情狀況、天氣、派遣人員及有關安全因素，撰擬搜救支援調度計畫，陳報主任(或代理人)核准後執行搜救任務。
- (二) 若災情狀況急迫時，搜救官得先口頭下令各相關部會執行搜救任務，事後再補發書面資料。

三、下達搜救命令，應包括：

- (一) 申請單位及聯絡人。
- (二) 執行搜救地點及識別特徵(座標)。

- (三) 案情摘要。
- (四) 搜救人力及機(艦)數量。
- (五) 聯絡人員電話或通信頻率。
- (六) 報到單位(現場指揮官)。
- (七) 搜救支援調度計畫。
- (八) 待救者數量及相關資料。
- (九) 安全提示(依申請支援單位提供天候、海象及其他可能影響救援任務等資訊，惟受令單位仍應於各自出勤前瞭解相關天候或其他影響安全之因素)。

四、預備資源準備：

搜救官得視災情狀況，預先通知各單位相關預備資源預作準備，俾利後續支援。

五、通報相關單位：

搜救官、各部會協調官應視災情狀況及初步處理情況，通報國搜中心部會聯絡官或相關機關。

六、追蹤管制：

- (一) 搜救官與現場指揮官保持密切聯繫，瞭解搜救單位搜救狀況，提供後續支援單位參考，並做適切之建議。
- (二) 各單位派駐之協調官應適時向所屬搜救單位查詢並掌握搜救狀況；對派遣之搜救機(艦、人員)應保持追蹤、管制，並掌握搜救機(艦、人員)位置至任務完成為止。
- (三) 執行搜救任務時，各進駐機關協調官應負責確實全程追蹤、管制所屬搜救機(艦、人員)出勤時間、抵達目標區時間、執行搜救結果、返回基地時間等，並回報搜救官掌握搜救執行動態。

七、轉移處理權責：

國搜中心係為支援調度執行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任務，於下列情況之一發生時，後續相關事宜，轉由相關業務主管部會、機關負責處理：

- (一) 待救人員救援完畢；
- (二) 本章第四節任務停止之狀況；
- (三) 相關業務主管部會已無需國搜中心協助支援調度時。

八、處理經過記錄建檔：

任務全程應詳實記錄，並統計出動人力及參與救援資源、救災救護成果，以備查核。

第四節 任務之停止與延長

一、任務之停止：

- (一) 失事位置確定，人員生還可能性已經消失。
- (二) 人員落海，海水溫度 21°C (70°F) 以下搜救 48 小時及 21°C (70°F) 以上搜救 72 小時後，經搜索無結果者。
- (三) 搜救起始時間，係以遇難發生時間起算，若遇難時間不明則以報案時間為準。

二、任務之延長：

搜救任務已逾 72 小時，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或申請單位因有發現生還人員之可能性或狀況特殊而任務持續有其必要性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傳真國搜中心申請持續支援調度搜救資源執行搜救任務。

三、搜救未獲結果，不視為終止，得通知相關機關利用演習、訓練、巡航時機或其他方式持續之。

四、國搜中心僅負責人命救援任務之支援調度，任務停止後，若因調查失事原因、媒體採訪或其他因素之需要，則由遇難機（艦、人員）之使用（所屬）機構或業務主管機關或家屬自行洽請（租）軍、民間或國外具有專業能力者處理之。

第四章 各類搜救支援調度程序

第一節 航空器遇難事故緊急搜救支援調度程序

一、查證：接獲航空器失事通報後立即查明下列狀況：

- (一) 航空器基本資料：航空器所屬機關、編號、機型、失事時間、位置及失事概況。
- (二) 初步傷亡情形：透過消防署、警政署、海巡署及國防部查詢是否有地面傷亡報告及已採取之搜救措施。
- (三) 交通部及民航局獲悉發生或疑似發生飛航事故時，應即依通報程序報告(行政院長)，並立即將事故之資訊通報中央各部會(國搜中心、內政部、國防部、海巡署、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等)及有關縣市政府。

二、評估與分析：

- (一) 災情評估：空難事故可能造成大量傷患，大量罹難者、失蹤、火災及大量屍塊散落物等災難。
- (二) 現場氣象：查詢事故現場之風向、風速、雲高、能見度或海象等資料。
- (三) 災害範圍：以通報事故地點為第一時間救援範圍，後續得依交通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或現場指揮官評估後劃定。

三、第一時間搶救生還者：

以快速就近之原則，調派適當搜救機(艦、人員)於第一時間抵達現場，搶救可能之生還者。

四、研擬搜救支援調度計畫：

會同各部會協調官，依據交通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或現場指揮官劃定之災害範圍，研擬搜救支援調度計畫，派遣適當搜救資源前往救援：

(一) 失事航空器位於海上：

- 1、為第一時間搶救生還者，以快速就近之原則，調派搜救機前往現場，搶救可能之生還者。

- 2、通知海巡署派船執行搜救。
- 3、通知交通部及漁業署，請相關海岸電臺及漁業電臺廣播呼叫，請附近過往船隻或作業漁船協助搜救。
- 4、將失事狀況資料通知國防部下令最近之搜救(偵巡)艦，馳往目標區實施搜救。
- 5、失事位置如逾越臺灣海峽中線以西，如需兩岸共同實施搜救時，通知陸委會立即轉知大陸搜救單位協助搜救，搜救能量以海巡及空勤總隊為原則。

(二) 失事航空器位於陸上(山區)：

- 1、為第一時間搶救生還者，以快速就近之原則，調派搜救機前往現場，搶救可能之生還者。
- 2、通知消防署及警政署協調消防、警察機關，運用消防、警察及民力，支援地面搜救。
- 3、通知國防部指派地面部隊協助搜救及支援必要之裝備。
- 4、視狀況指揮協調相關部會(單位)配合搜救。

五、下達命令：

初步確定失事情況後，立即研擬搜救支援調度計畫陳報主任(或代理人)，並視實際情況下令消防、警察、海巡、空勤總隊或國軍相關人力、機(艦)先行至目標區搜救；命令內容包括：

- (一) 申請單位及聯絡人。
- (二) 執行搜救地點及識別特徵(座標)。
- (三) 概要失事情況。
- (四) 搜救人力及機(艦)數量。
- (五) 聯絡人員電話或通信頻率。
- (六) 報到單位(現場指揮官)。
- (七) 搜救支援調度計畫。
- (八) 待救者數量及相關資料。
- (九) 安全提示(依申請支援單位提供天候、海象及其他可能影響救援任務等資訊，惟受令單位仍應於各自出勤前瞭解相關天候或其他影響安全之因素)。

六、追蹤管制：

(一) 飛航管制：

- 1、通知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給予引導及飛航服務。
- 2、通知國防部空軍作戰指揮部空管中心（ACC）對任務機實施管制。
- 3、於災害現場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或申請支援單位指定相關單位(人員)協助空（海）域安全管制。

(二) 任務追蹤：

- 1、掌握搜救任務執行情況，並應隨時將各任務機（艦、人員）資料及搜救進度標示於標示板上。
- 2、通訊聯繫：由各部會協調官建立各所屬單位通訊管道，俾便隨時掌握搜救進度。

七、適時陳報：

彙整各項有關任務之通報，適時將最新資料陳報主任（或代理人）。並依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辦理通報相關機關及申請機關。若逾越海峽中線以西實施，通知陸委會轉知大陸搜救單位知照。

八、結案報告：

任務結束後，彙整搜救過程相關資料，通報前項所列相關機關，並將搜救情形紀錄於重要工作提報單中陳核。

九、一般規定：

國搜中心依請求支援調度相關搜救資源執行人命搜救任務，後續相關事宜，依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

第二節 船舶遇難事故緊急搜救支援調度程序

一、查證：

當海岸電臺、臺北任務管制中心、漁業電臺等單位收到海難遇險警報訊息時，應立即查證確認後轉報海巡機關處理，海巡署若需國搜中心調度支援搜救，應通報國搜中心。

國搜中心獲報後，立即盡可能查明下列事實(必要時不待

所有資料查明即得派遣)：

- (一) 申請人單位、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號碼。
- (二) 遇難船國籍、船舶所有人、代理人、船名、噸位、船長姓名、聯絡電話。
- (三) 遇難原因、時間、位置(海域或經緯度)、航向及航速。
- (四) 待救乘客、傷患病情、船員人數及其國籍。
- (五) 船身顏色、長度、總噸位、船種、特徵及標誌。
- (六) 需要何種支援(含人員、裝備及器材)。
- (七) 已採取之救援措施。

二、評估與分析

- (一) 災情評估：除遇難船(傷患)本身外，是否造成油污、影響航道安全或其他二次災害。
- (二) 現場氣象：查詢事故現場之風向、風速、雲高、能見度或海象等資料。
- (三) 災害範圍：以通報事故地點為第一時間救援範圍，後續海空搜尋範圍依交通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海巡署劃定搜救區域執行搜救。

三、律訂搜救目標：

- (一) 第一時間搶救生還者：有立即性之生命危害案件者，派遣最快速、最有效之資源前往救援。
- (二) 避免二次災害：通知相關業管單位避免油污、影響航道安全或其他二次災害。

四、研擬搜救支援調度計畫：

- (一) 搜救官應會同各部會協調官，研擬搜救支援調度計畫，適時派遣適當搜救資源前往失事地點救援；後續並依據海巡署劃定之搜索區域，持續調度搜救資源搜救。
- (二) 遇險位置如逾越臺灣海峽中線以西，如需兩岸共同實施搜救時，通知陸委會立即轉知大陸搜救單位協助搜救，搜救能量以海巡及空勤總隊為原則。

五、下達命令：

(一) 派遣足夠之搜救資源，預備充足之備用資源。

- 1、海巡搜救資源：由海巡署協調官通知海巡署勤務指揮中心派船協助搜救。
- 2、通知交通部聯絡官協調相關海岸電臺及通知農委會聯絡官協調農委會轄下之臺灣區漁業廣播電臺廣播及漁業通訊電臺呼叫，請附近過往船隻或作業漁船協助搜救。
- 3、國軍搜救資源：由國防部協調官通知國防部派船（艦）協助救難。

(二) 搜救命令內容包括：

- 1、申請單位及聯絡人
- 2、執行搜救地點及識別特徵（座標）。
- 3、遇難船名、噸位、特徵（傷患情況）等有關資料。
- 4、搜救人力及機（艦）數量。
- 5、聯絡人員電話或通信頻率。
- 6、報到單位（現場指揮官）。
- 7、待救者數量及相關資料。
- 8、安全提示（依申請支援單位提供天候、海象及其他可能影響救援任務等資訊，惟受令單位仍應於各自出勤前瞭解相關天候或其他影響安全之因素）。
- 9、其他（包括人員獲救後，送達地點等）。

(三) 若遇難船艦位置無法確定，應先派機（艦）至目標區搜索，俟發現目標後，再執行搜救。

(四) 遇難位置如在直升機航程以外，則通知海巡署及國防部派遣搜救艦前往救護。

六、追蹤管制：

(一) 飛航管制：

- 1、通知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給予引導及飛航服務。
- 2、通知國防部空軍作戰指揮部空管中心（ACC）對任務機實施管制。
- 3、於災害現場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或申請支援單位指定相關單位（人員）協助空（海）域安全管制。

(二) 任務追蹤：

- 1、掌握搜救任務執行情況，並應隨時將各任務機（艦）資料及搜救進度標示於標示板上。
- 2、通訊聯繫：由各部會協調官建立各所屬單位通訊管道，俾便隨時掌握搜救進度。

七、適時陳報：

彙整各項有關任務之通報，適時將最新資料陳報主任（或代理人）。並依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辦理通報相關機關及申請機關。若逾越海峽中線以西實施，通知陸委會轉知大陸搜救單位知照。

八、結案報告：

任務結束後，彙整搜救過程相關資料，通報前項所列相關機關，並將搜救情形紀錄於重要工作提報單中陳核。

九、一般規定：

- (一) 海上傷(病)患之後送，無急迫性應以「船艦救援為主、空中救援為輔」、「白天救援為主、夜間救援為輔」等原則執行海上救援任務。另外(離)島地區或於周邊海域作業之船舶，如須執行夜間海上傷(病)患後送時，應由船艦載運至就近港口或具夜間起降場及助導航設施之機場後，再由空中執行運送為原則，以維安全。
- (二) 依「漁船海難救護互助辦法」通知農委會漁業署轉知漁船所屬漁會，發動漁船互助救援。
- (三) 我商、漁船在其他地區發生海難，國搜中心接獲申請後，得代為協請該地區之搜救機構支援搜救，並通報交通部、農委會漁業署及外交部處理。
- (四) 海難救助如發生國際爭端之事務，包括干涉、協議、仲裁及償還等，應分別移請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外交部等相關機關處理。
- (五) 遇難船舶船員（或海上緊急傷病患）由救難機、艦自海上救起後，原則先送至就近機場（港口），由當地救護車

就近送醫治療，後續身分查驗、入境、住院安排、監護與善後處理等問題則由海巡署通知相關權責單位依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國搜中心僅負責調度支援人命搜救及緊急救護運送之任務，船隻拖帶、水下打撈、海盜挾持、刑事治安、緊急避難通報、無害通過、越界捕漁或偷渡走私等事件，由各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本權責辦理。
- (七) 海難救護如發生兩岸糾紛事務，引致民事糾紛與求償事件，應由利害關係人雙方及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處理。

第三節 緊急傷(病)患之空中緊急救護及移植器官空中運送支援調度程序

一、適用範圍：

- (一) 本節程序所稱緊急傷(病)患之空中緊急救護及移植器官空中運送係指「救護直升機管理辦法」第二條中之空中緊急救護及移植器官之空中運送。
- (二) 海上緊急傷(病)患係屬海上船舶遇險事故之一環，相關空中緊急救護及後送程序適用本章第二節船舶遇難事故緊急搜救支援調度程序。

二、申請程序：

- (一) 緊急傷(病)患空中緊急救護：
 - 1、申請單位處理緊急傷(病)患救護時，若需空中支援時，應依「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暨派遣作業規定」申請空中支援。若空勤總隊無法執行時，通報國搜中心轉請國防部支援。
 - 2、若緊急傷(病)患所在位置或高度明顯為空勤總隊無法執行，得通報國搜中心轉請國防部支援。
- (二) 移植器官空中緊急運送：申請單位應依「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暨派遣作業規定」辦理，若空勤總隊無法執行時，通報國搜中心轉請國防部支援。

三、作業程序

- (一) 查證：接獲空中緊急傷(病)患空中緊急救護及移植器官空中運送申請後，應查明下列事項：
- 1、申請人單位、職稱、姓名及審核人單位職稱、姓名(含醫療單位證明)。
 - 2、傷(病)患人員服務單位、職稱、姓名、人數、病況或器官種類、數量。
 - 3、隨機(艦)看護人員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 4、欲運送至何醫院(起降場或機場)。
 - 5、起飛(航)基地、航路及目的地之預報天氣。
- (二) 研擬搜救支援調度計畫：依據申請地點之距離、降落場地之情況、機(艦)性能、搜救單位能力，研擬搜救支援調度計畫陳報主任(或代理人)核定後，下令實施。
- (三) 下達命令：
- 1、申請單位及聯絡人。
 - 2、執行搜救地點及識別特徵(座標)。
 - 3、傷患姓名、人數、傷勢(病況)、降落地點及隨機人員姓名。
 - 4、搜救人力及機(艦)數量。
 - 5、聯絡人員電話或通信頻率。
 - 6、安全提示(依申請支援單位提供天候、海象及其他可能影響救援任務等資訊，惟受令單位仍應於各自出勤前瞭解相關天候或其他影響安全之因素)。
- (四) 追蹤管制：
- 1、飛航管制：
 - (1) 通知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給予引導及飛航服務。
 - (2) 通知國防部空軍作戰指揮部空管中心(ACC)對任務機實施管制。
 - (3) 於災害現場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或申請支援單位指定相關單位(人員)協助空(海)域安全管制。
 - 2、任務追蹤：
 - (1) 掌握搜救任務執行情況，並應隨時將各任務機(艦)資料及搜救進度標示於標示板上。
 - (2) 通訊聯繫：由各部會協調官建立各所屬單位通訊管道，

俾便隨時掌握搜救進度。

- (五) 適時陳報：彙整各項有關任務之通報，適時將最新資料陳報主任（或代理人）。並依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通報相關機關及申請機關。若逾越海峽中線以西實施，通知陸委會轉知大陸搜救單位知照。
- (六) 結案報告：任務結束後，彙整搜救過程相關資料，通報前項所列相關機關，並將搜救情形紀錄於重要工作提報單中陳核。

四、一般規定：

- (一) 各型搜救待命機終昏前執行外島傷患運送任務，依各機終昏前執行外島傷（病）患運送任務受令時間限制因素（如表 4、5）辦理。
- (二) 為避免緊急傷（病）患運送申請浮濫，申請及審核醫療單位應嚴加審核，如執行單位發現有申請不實之虞，應於任務執行完畢後，將相關事證函報國搜中心，俾便邀集相關單位共同查明相關事實及研討，並據以檢討改進，以減少執行單位之疑慮。
- (三) 傷患住院安排：民眾緊急傷（病）患運送，由申請單位要求家屬自行安排住院事宜。
- (四) 救護車輛之派遣：傷（病）患送至各機場港口，由傷患家屬自行負責接運，或代為協調收受傷（病）患之醫院派遣車輛接運。
- (五) 緊急傷（病）患運送時，至少應有救護人員隨行執行救護，另隨機家屬不得超過一人為原則，經起運點申請單位核准後，完成安全檢查及身分核對，始可搭乘。

第四節 山區、高樓等重大災難事故緊急救援支援調度程序

一、適用範圍：

山區、高樓等重大災難事故搶救不及時，得向國搜中心申請緊急空中救援。

二、申請程序：

- (一) 申請單位處理山區、高樓等重大災難事故時，若需空中支援時，應依「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暨派遣作業規定」申請空中支援。若空勤總隊無法執行時，通報國搜中心轉請國防部支援。
- (二) 若山區、高樓等重大災難事故所在位置或高度明顯為空勤總隊無法執行，得通報國搜中心處理。

三、作業程序：

- (一) 查證：接獲重大災難事故緊急救援申請時，應查明下列事項：
 - 1、災害發生時間、地點。
 - 2、災害情況。
 - 3、待救人員。
 - 4、救濟物資種類、數(重)量；或救災(難)人員、裝備、器材。
 - 5、救災機準備降落地點。
 - 6、降落後向何單位報到聯繫。
- (二) 研擬搜救支援調度計畫：國搜中心應考量災情狀況、天氣及有關安全因素，研擬搜支援調度救計畫，陳報主任(或代理人)核准後執行。
- (三) 下達命令：
 - 1、申請單位及聯絡人。
 - 2、執行搜救地點及識別特徵(座標)。
 - 3、搜救人力及機(艦)數量。
 - 4、聯絡人員電話或通信頻率。
 - 5、降落地點。
 - 6、報到單位(現場指揮官)。
 - 7、運送人員、物資、數(重)量等。
 - 8、安全提示(依申請支援單位提供天候、海象及其他可能影響救援任務等資訊，惟受令單位仍應於各自出勤前瞭解相關天候或其他影響安全之因素)。
- (四) 追蹤管制：
 - 1、飛航管制：

- (1) 通知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給予引導及飛航服務。
- (2) 通知國防部空軍作戰指揮部空管中心 (ACC) 對任務機實施管制。
- (3) 於災害現場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或申請支援單位指定相關單位(人員)協助空(海)域安全管制。

2、任務追蹤：

- (1) 掌握搜救任務執行情況，並應隨時將各任務機(艦)資料及搜救進度標示於標示板上。
- (2) 通訊聯繫：由各部會協調官建立各所屬單位通訊管道，俾便隨時掌握搜救進度。
- (五) 適時陳報：彙整各項有關任務之通報，適時將最新資料陳報主任(或代理人)。並依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通報相關機關及申請機關。
- (六) 結案報告：任務結束後，彙整搜救過程相關資料，通報前項所列相關機關，並將搜救情形紀錄於重要工作提報單中陳核。

四、一般規定：

- (一) 關於災民之醫療，臨時食宿等，由地區救災指揮單位負責。
- (二) 對災(難)民、物資運送之優先次序及物資之重量檢查，由地區救災指揮單位安排。
- (三) 搶救災害時，搜救機(艦)遭受任何危害，應即脫離。
- (四) 協調鄰近縣(市)政府消防、警政單位或軍事單位或憲警機關駐地，對任務機所需之支援及降落場地安全事宜，予以協助。
- (五) 搜救單位於執行救災任務前，對各種安全措施及反劫機防處，應詳予提示講解。
- (六) 山難事件，僅擔負派機運送地面搜救人員及裝備至指定目標區及緊急傷(病)患運送之申請，必要時可依實際狀況及需求擔負山區搜尋任務。
- (七) 山區重大緊急事故發生時，國搜中心於72小時內依實際狀況及需求受理申請派機擔負山區搜尋之任務，72小時

以後由相關業管單位以地面人員搜索為主，後續則依人員生還之可能性及實際需求提出空中支援之申請。

第五節 其他重大災害事故緊急救援支援調度程序

一、適用範圍：

重大災害，係指因颱風、暴雨、洪水、土石流、地震、海嘯、森林火災等，導致人民生命陷於危難搶救不及時，得向國搜中心申請緊急救援。

二、申請程序：

- (一) 各單位處理重大災害事故時，若需空中支援時，應依「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暨派遣作業規定」申請空中支援。若空勤總隊無法執行時，通報國搜中心轉請國防部支援。
- (二) 若災害事故位置或高度明顯為空勤總隊無法執行，或災情狀況特殊，得通報國搜中心處理。

三、作業程序：

- (一) 查證：接獲緊急災害救助申請時，應查明下列事項：
 - 1、災害發生時間、地點。
 - 2、災害情況。
 - 3、待救人員。
 - 4、救濟物資種類、數(重)量；或救災(難)人員、裝備、器材。
 - 5、救災機準備降落地點。
 - 6、降落後向何單位報到聯繫。
- (二) 研擬搜救支援調度計畫：國搜中心應考量災情狀況、天氣及有關安全因素，擬訂搜救支援調度計畫，陳報主任(或代理人)核准後執行。
- (三) 下達命令：
 - 1、申請單位及聯絡人。
 - 2、執行搜救地點及識別特徵(座標)。
 - 3、搜救人力及機(艦)數量。

- 4、聯絡人員電話或通信頻率。
- 5、降落地點。
- 6、報到單位（現場指揮官）。
- 7、運送人員、物資、數（重）量等。
- 8、安全提示（依申請支援單位提供天候、海象及其他可能影響救援任務等資訊，惟受令單位仍應於各自出勤前瞭解相關天候或其他影響安全之因素）。

（四）追蹤管制：

1、飛航管制：

- （1）通知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給予引導及飛航服務。
- （2）通知國防部空軍作戰指揮部空管中心（ACC）對任務機實施管制。
- （3）於災害現場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或申請支援單位指定相關單位（人員）協助空（海）域安全管制。

2、任務追蹤：

- （1）掌握搜救任務執行情況，並應隨時將各任務機（艦）資料及搜救進度標示於標示板上。
- （2）通訊聯繫：由各部會協調官建立各所屬單位通訊管道，俾便隨時掌握搜救進度。

（五）適時陳報：彙整各項有關任務之通報，適時將最新資料陳報主任（或代理人）。並依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通報相關機關及申請機關。若逾越海峽中線以西實施，通知陸委會轉知大陸搜救單位知照。

（六）結案報告：任務結束後，彙整搜救過程相關資料，通報前項所列相關機關，並將搜救情形紀錄於重要工作提報單中陳核。

四、一般規定：

- （一）關於災民之醫療、臨時食宿等，由地區救災指揮單位負責。
- （二）對災（難）民、物資運送之優先次序及物資之重量檢查，由地區救災指揮單位安排。
- （三）搶救災害時，搜救機（艦）遭受任何危害，應即脫離。

- (四) 如發生森林火災時，為爭取時效，搜救待命直升機得視實際狀況，支援對滅火救災之人員、器材及必需之物資運送至最近之火災地區。
- (五) 協調鄰近縣(市)政府消防、警政單位或軍事單位或憲警機關駐地，對任務機所需之支援及降落場地安全事宜，予以協助。

第六節 搜救機進出我飛航情報區作業程序

一、適用範圍：

凡涉及搜救事件，搜救機需進出我飛航情報區(或海峽中線)，國搜中心依照本作業程序處理。

二、訊息來源：

- (一) 他國搜救協調中心通知。
- (二) 我民航局區管中心轉知。
- (三) 我國主動協請。
- (四) 其他機關通知。

三、作業程序：

(一) 我飛航情報區內(或海峽中線以東)他國飛機、船舶遇難，而我無法即時提供協助，他國搜救機申請進入我區(或海峽中線以東)實施搜救任務時：

1、搜救官應對申請單位提出下列資料需求：

- (1) 搜救目標、位置及搜索區域。
- (2) 搜救機機型、架次、飛機機尾號碼或編號。
- (3) 無線電通信頻率及呼號。
- (4) 航程及航線：包括起飛基地、起飛時間、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或海峽中線以東)時間、飛行路線。
- (5) 如需在臺灣機場降落：預計降落時間、機場、機員人數及姓名、預計於臺灣機場起飛時間、預計飛出臺北飛航情報區(或海峽中線)時間。
- (6) 目的地及預計抵達時間。

2、獲悉上項資料經查證無誤，即陳報主任(或代理人)核

可，並通報國防部、民航局同意後執行。

(二) 我飛航情報區內(或海峽中線以東)搜救事件，如需協請他國搜救協調中心支援搜救時：

1、搜救官應查明下列有關資料：

- (1) 遇難資料來源。
- (2) 接獲通知時間。
- (3) 遇難飛機或船艦型別、編(呼)號。
- (4) 位置(以經緯度或世界方格座標表示)、遇難時間、遇難人數、隸屬國家，或其他特殊標誌。
- (5) 遇難區域之天氣狀況。
- (6) 所剩油料或武器。
- (7) 目前之搜救情況。
- (8) 遇難區附近其他飛機與船隻。

2、依據「臺北飛航情報區中外航空器飛航申請處理及聯繫作業要點」，國防部負責審核及處理外國軍用航空器進出本區之外交申請事宜。民航局負責審核及處理中外民用航空器定期或不定期進出或通過本區，及在本區內活動或特種飛航之申請事宜。

3、申請應包括(二)-1所列之資料，陳報主任(或代理人)核定後，傳送至欲協請國家之搜救協調中心。

4、接獲欲協請國搜中心同意協助搜救通知後，儘速協助辦理其搜救機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或海峽中線以東)。

5、將搜救機飛行計畫(如1、2項)資料陳報主任(或代理人)核定，並通報國防部、民航局。

(三) 我國飛機、船舶於我飛航情報區外鄰接地區遇難，奉指示需派我機跨越「臺北飛航情報區」搜救時：

1、搜救官將申請原因及(二)、1項相關資料，請示主任(或代理人)後，經國防部協調官電會國防部核准後實施。

2、協調搜救單位應儘速完成搜救計畫及飛行計畫，其資料如下：

- (1) 搜救目標、位置及搜索區域。
- (2) 搜救機機型、架次、飛機機尾號碼或編號。

- (3) 無線電通信頻率及呼號
 - (4) 航程及航線：包括起飛基地、起飛時間、進入該飛航情報區（防空識別區）時間、飛行路線。
 - (5) 如需於該基地降落：預計降落時間、基地、機員人數及姓名、預計於該基地起飛時間、預計於該基地起飛時間、預計飛出該飛航情報區（防空識別區）時間。
 - (6) 目的地及預計抵達時間。
- 3、搜救計畫完成，將資料（三）、2項陳報主任（或代理人）核可後，傳送至欲進入國家之搜救協調中心，並通知民航局區管中心。俟欲進入國家之搜救協調中心（或區管中心）回覆同意，令搜救機起飛，並通報國防部、民航局。

四、一般規定：

- (一) 進入我飛航情報區(或海峽中線以東)之他國搜救機所有飛航活動，由國防部及民航局負責管制。
- (二) 參與我區內之他國搜救機事先計畫或申請並經民航局核准，始得用我區內國際機場或經空軍司令部核准之軍民共用機場；如發生緊急或特殊狀況，經國防部核准得使用本區內之軍用機場。
- (三) 參與我區內之他國搜救機於海上救起遇難人員，欲降落我機場時，應按前項(四、(二))規定辦理，國搜中心獲悉後，通知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申請支援單位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第七節 世界主要搜救協調中心駐地

世界各搜救協調中心，廣佈於各洋區，我商、漁船及航空器，在各區航行作業發生遇險事件，可直接協調各該地區之搜救協調中心。另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亦應立即通報外交部協助處理。

各搜救協調中心駐地、名稱如表 6。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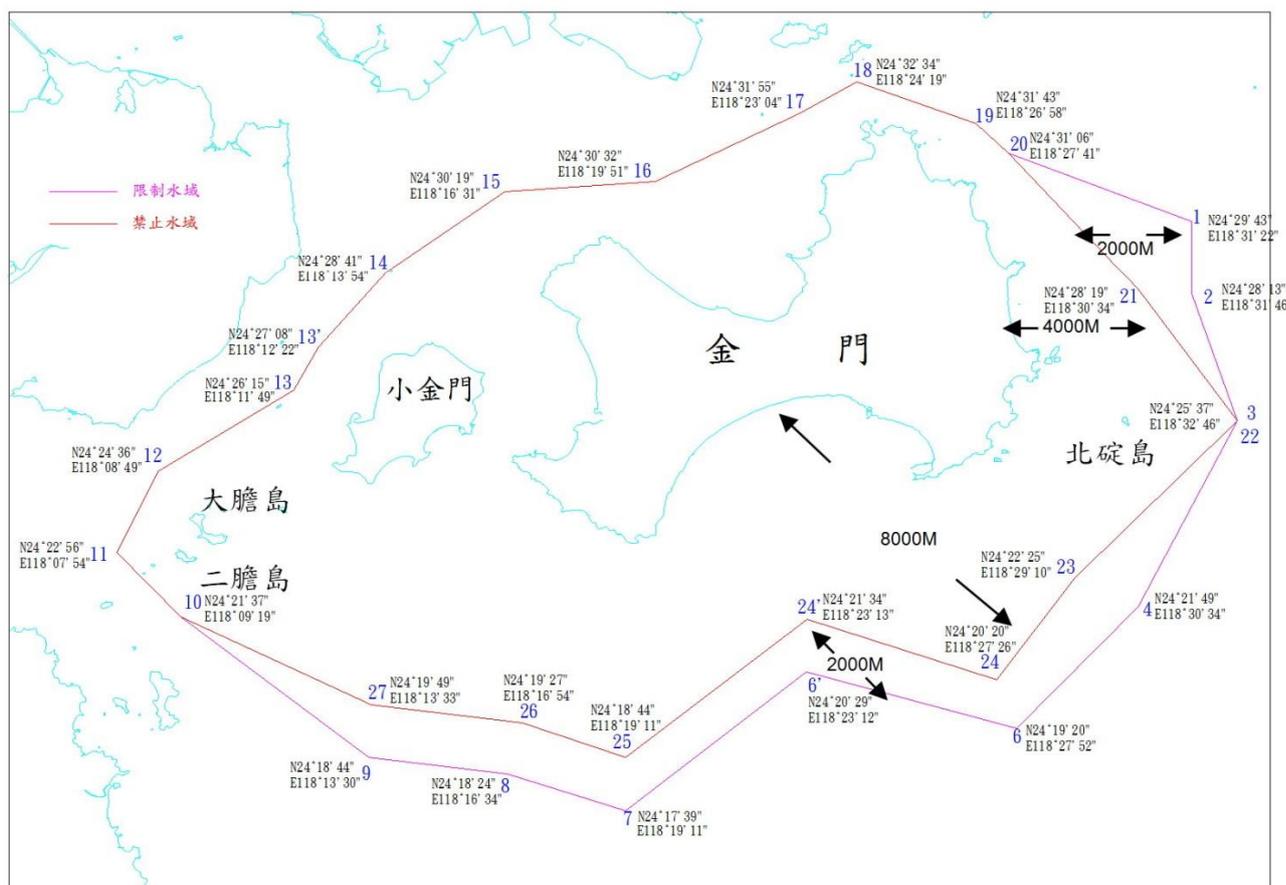


圖 1：金門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界線圖

註：

- 1、參考國防部民國 93 年 6 月 7 日 (93) 猛獅字第 0930001493 號公告繪製。
- 2、限制水域範圍：大金門地區低潮線向外延伸東方海面 4000 至 6000 公尺，南方海面 8000 至 10000 公尺，北碇以東海面 4000 公尺，大、二膽南海面 2000 公尺一線以內海域。
- 3、禁止水域範圍：大金門地區低潮線向外延伸東方海面 4000 公尺，南方海面 8000 公尺，馬山北方 1500 公尺，北碇以東海面 4000 公尺，大、二膽北、西、南海面 2000 公尺，小金門西海面、檳榔嶼、三腳礁、牛心礁、赤角礁一線以內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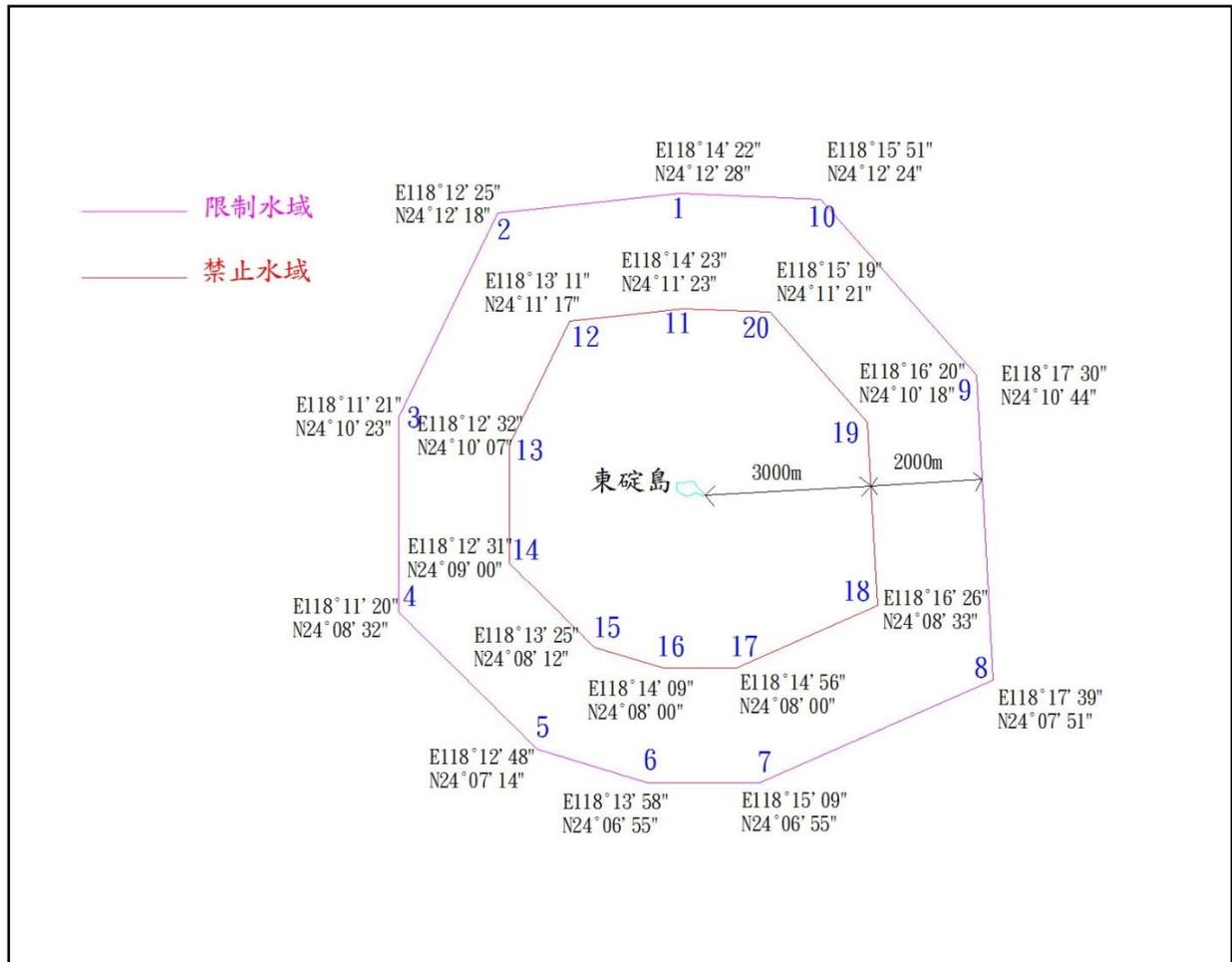


圖2：東碇島限制、禁止水域界線圖

註：

- 1、參考國防部民國 93 年 6 月 7 日 (93) 猛獅字第 0930001493 號公告繪製。
- 2、限制水域：東碇島周邊低潮線向外延伸 4000 至 6000 公尺以內海域。
- 3、禁止水域：東碇島周邊低潮線向外延伸 4000 公尺以內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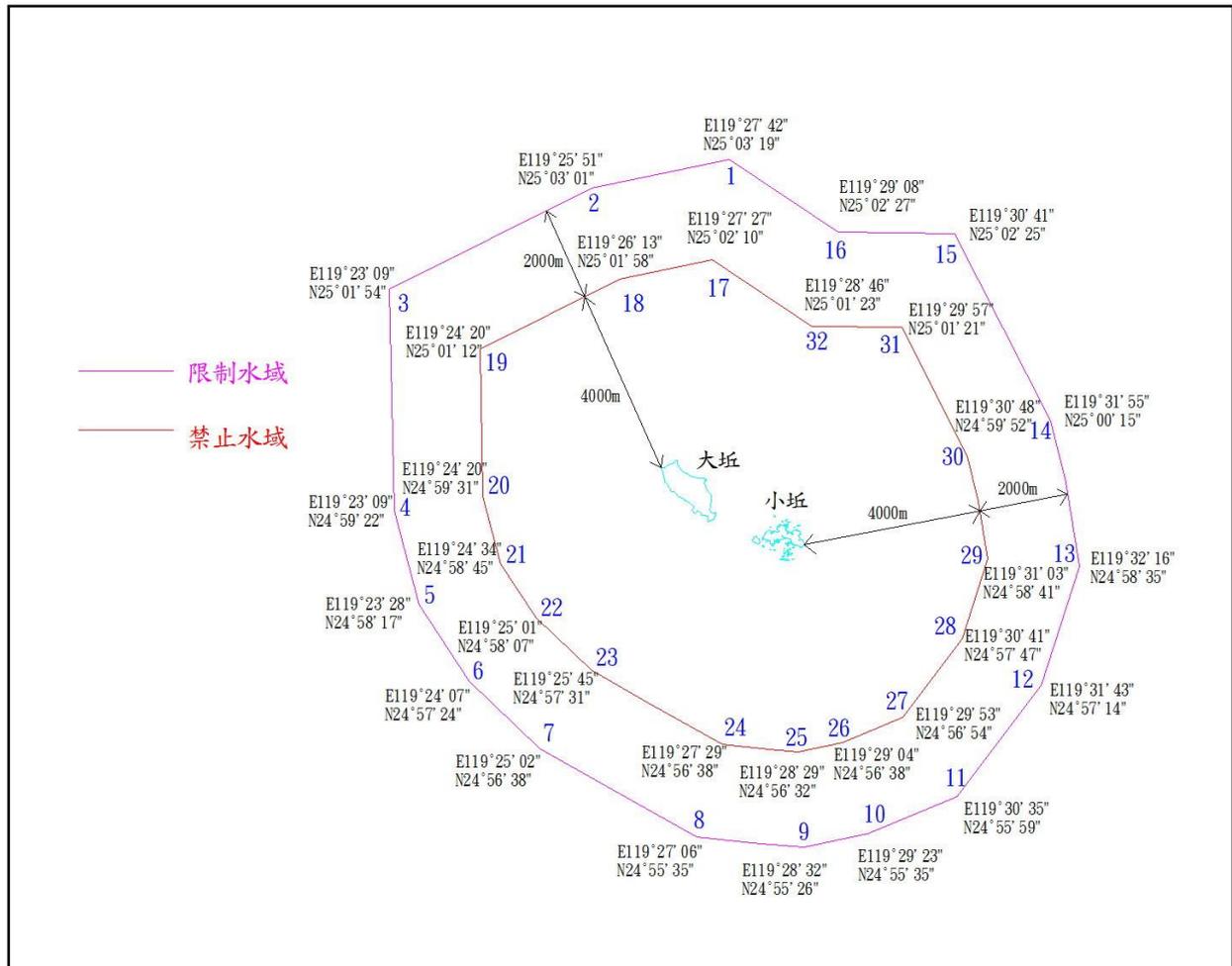


圖 3：烏坵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界線圖

註：

- 1、參考國防部民國 93 年 6 月 7 日 (93) 猛獅字第 0930001493 號公告繪製。
- 2、限制水域：烏坵地區週邊低潮線向外延伸 4000 至 6000 公尺以內海域。
- 3、禁止水域：烏坵地區週邊低潮線向外延伸 4000 公尺以內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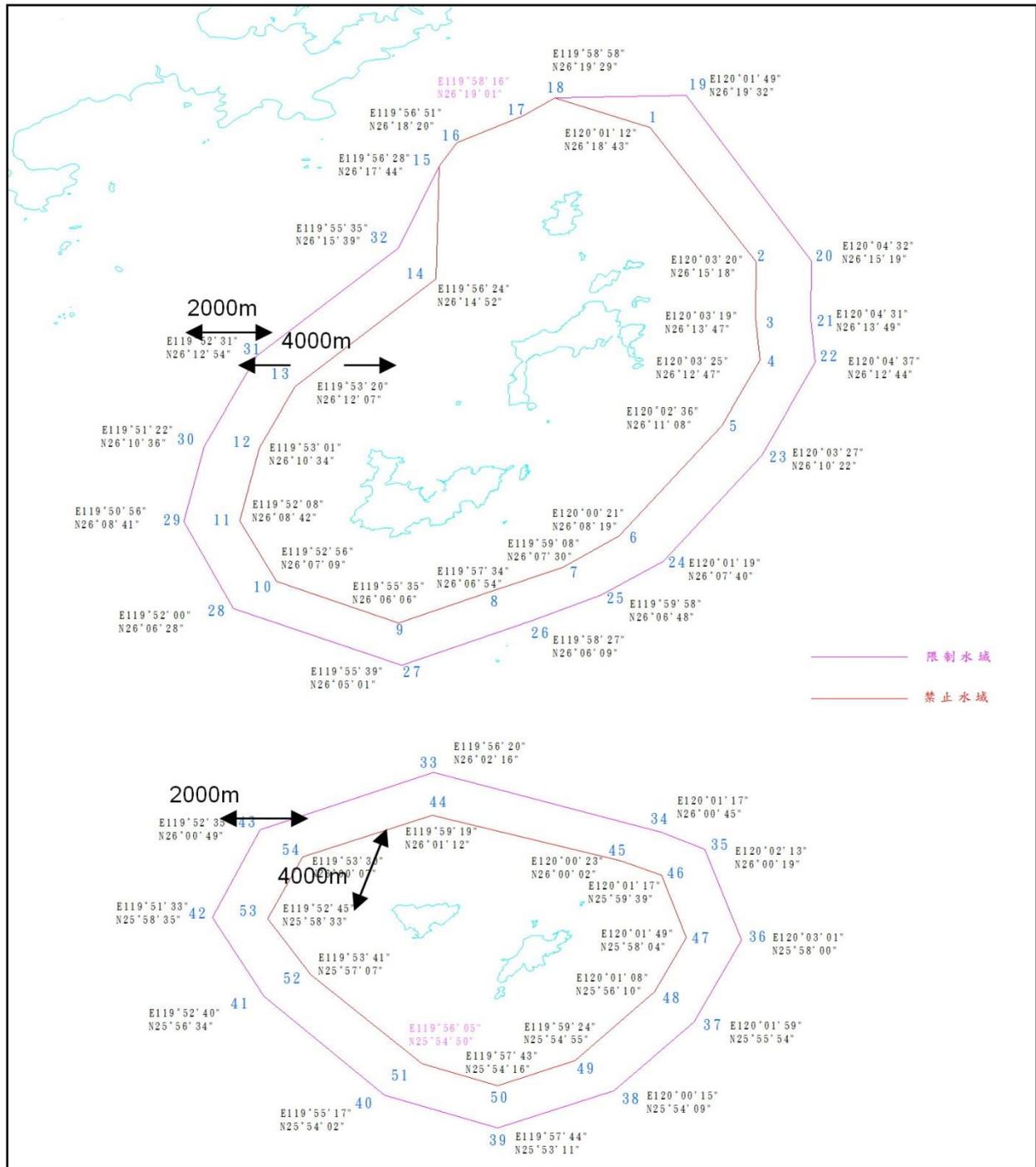


圖 4：馬祖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界線圖

註：

- 1、參考國防部民國 93 年 6 月 7 日 (93) 猛獅字第 0930001493 號公告繪製。
- 2、限制水域範圍：南竿、北竿、高登、大坵、小坵、東莒、西莒等島嶼周邊低潮線向外延伸 4000 至 6000 公尺以內海域。
- 3、禁止水域範圍：南竿、北竿、高登、大坵、小坵、東莒、西莒等島嶼周邊低潮線向外延伸 4000 公尺以內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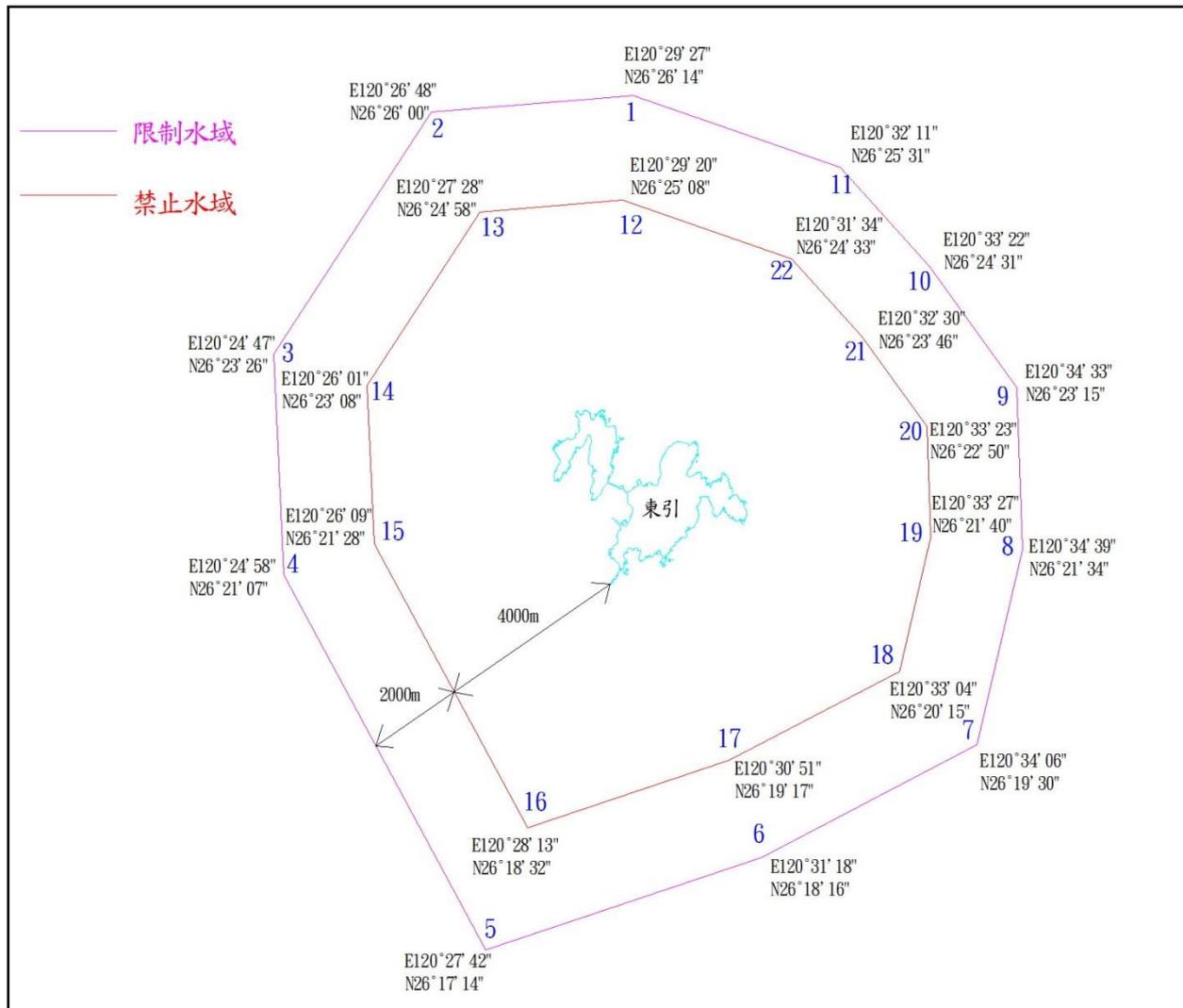


圖5：東引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界線圖

註：

- 1、參考國防部民國 93 年 6 月 7 日 (93) 猛獅字第 0930001493 號公告繪製。
- 2、限制水域：東引地區周邊低潮線向外延伸 4000 至 6000 公尺以內海域。
- 3、禁止水域：東引地區周邊低潮線向外延伸 4000 公尺以內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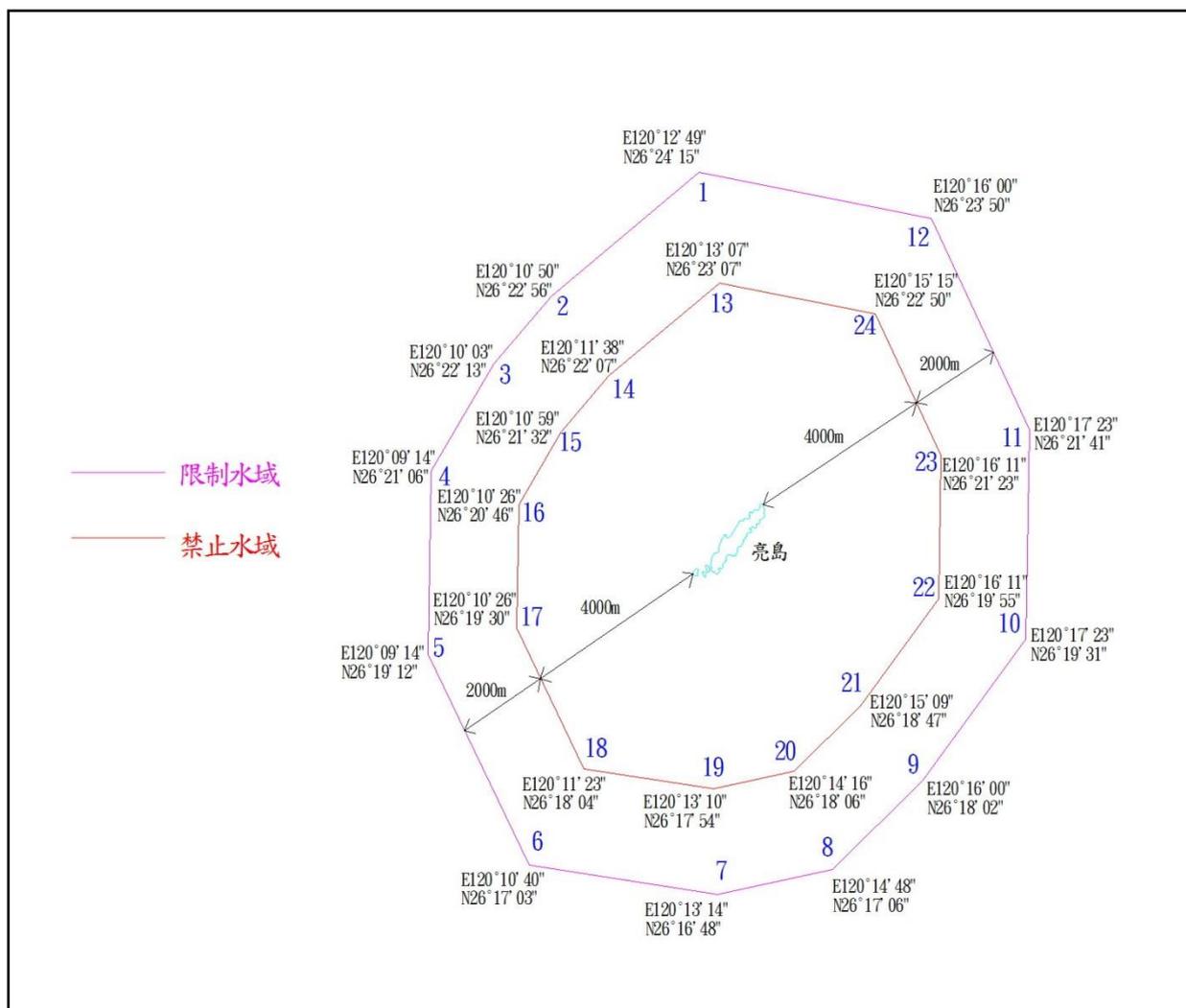


圖 6：亮島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界線圖

註：

- 1、參考國防部民國 93 年 6 月 7 日 (93) 猛獅字第 0930001493 號公告繪製。
- 2、限制水域範圍：亮島周邊低潮線向外延伸 4000 至 6000 公尺以內海域。
- 3、禁止水域範圍：亮島周邊低潮線向外延伸 4000 公尺以內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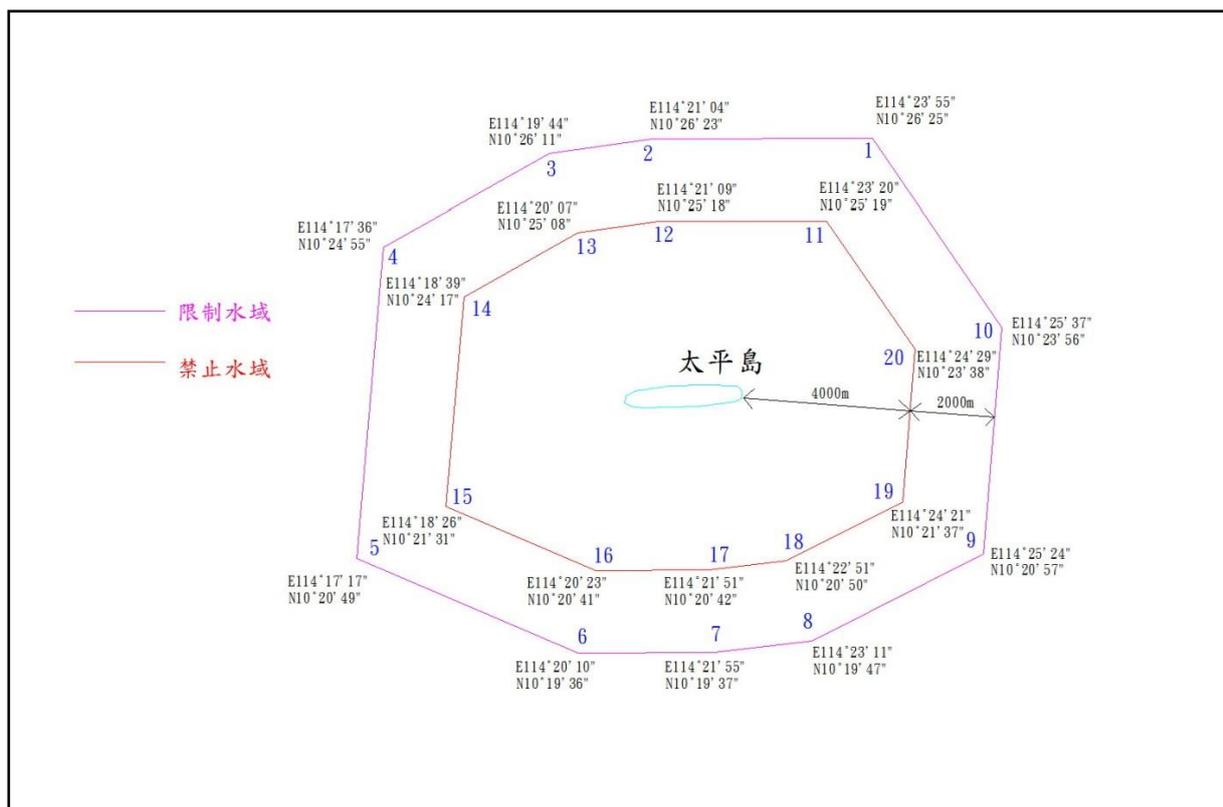


圖 7：南沙（太平島）限制、禁止水域界線圖

註：

- 1、參考國防部民國 93 年 6 月 7 日（93）猛獅字第 0930001493 號公告繪製。
- 2、限制水域範圍：太平島周邊低潮線向外延伸 4000 至 6000 公尺以內海域。
- 3、禁止水域範圍：太平島周邊低潮線向外延伸 4000 公尺以內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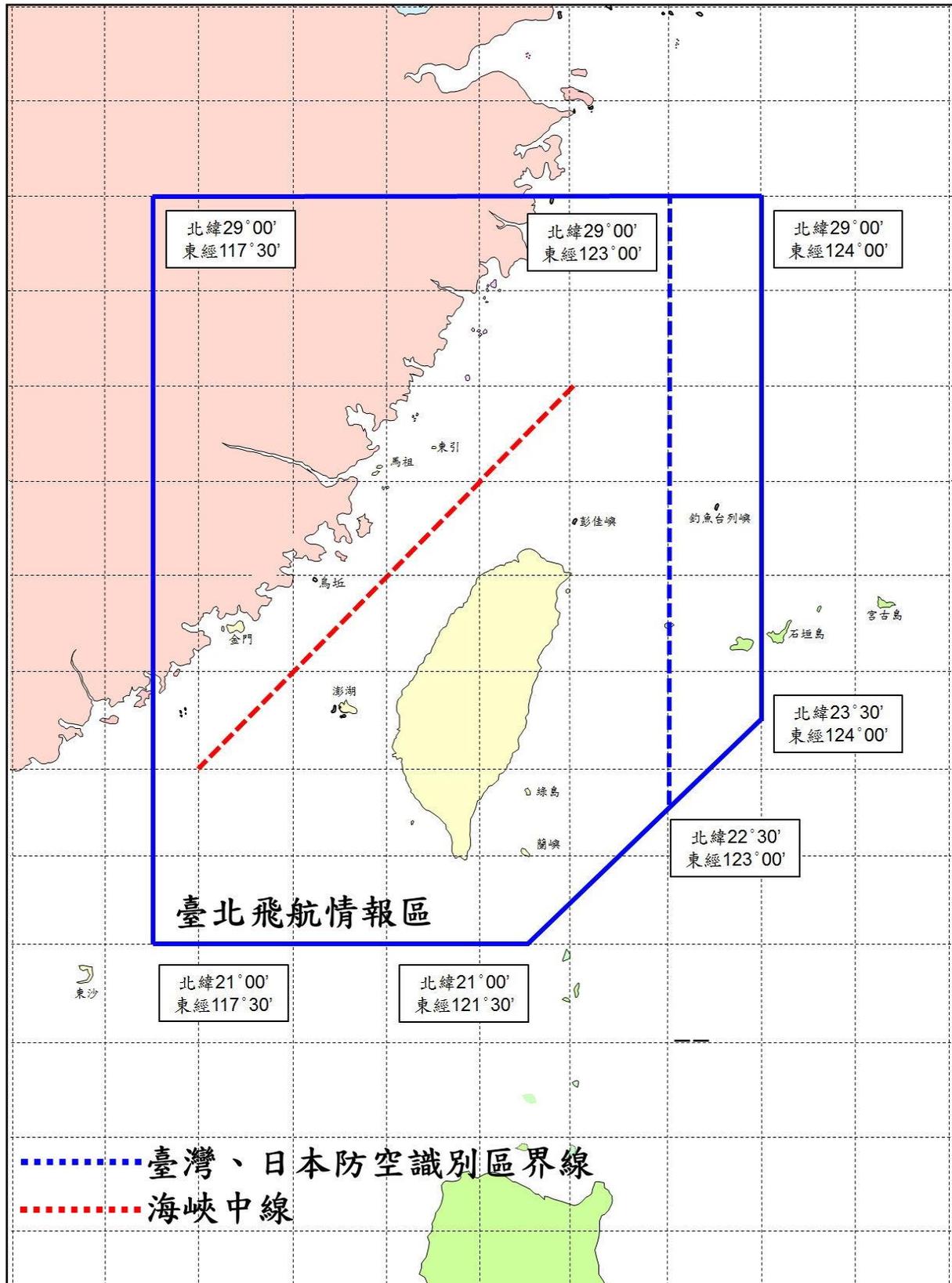


圖 8：臺北飛航情報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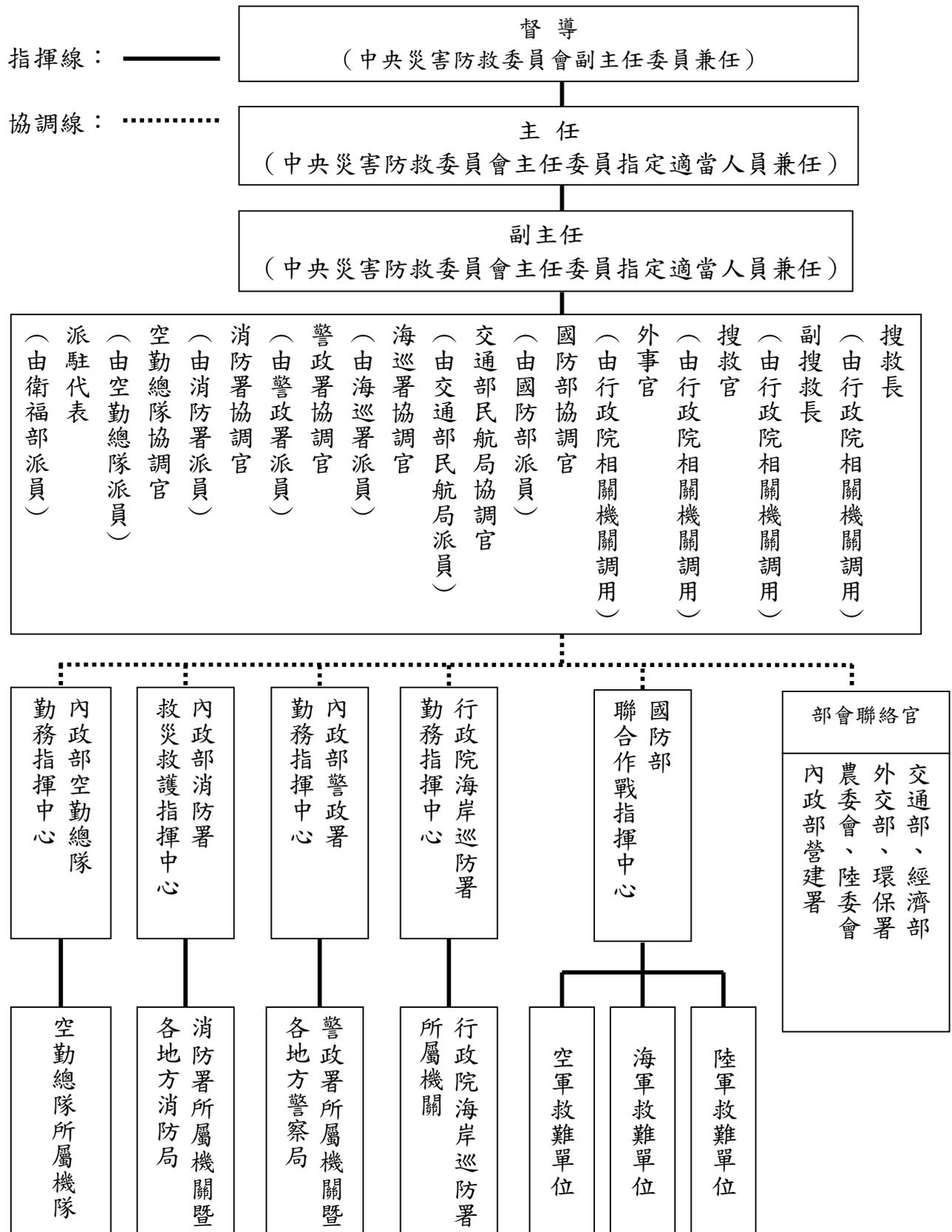


圖 9：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指揮體系與編組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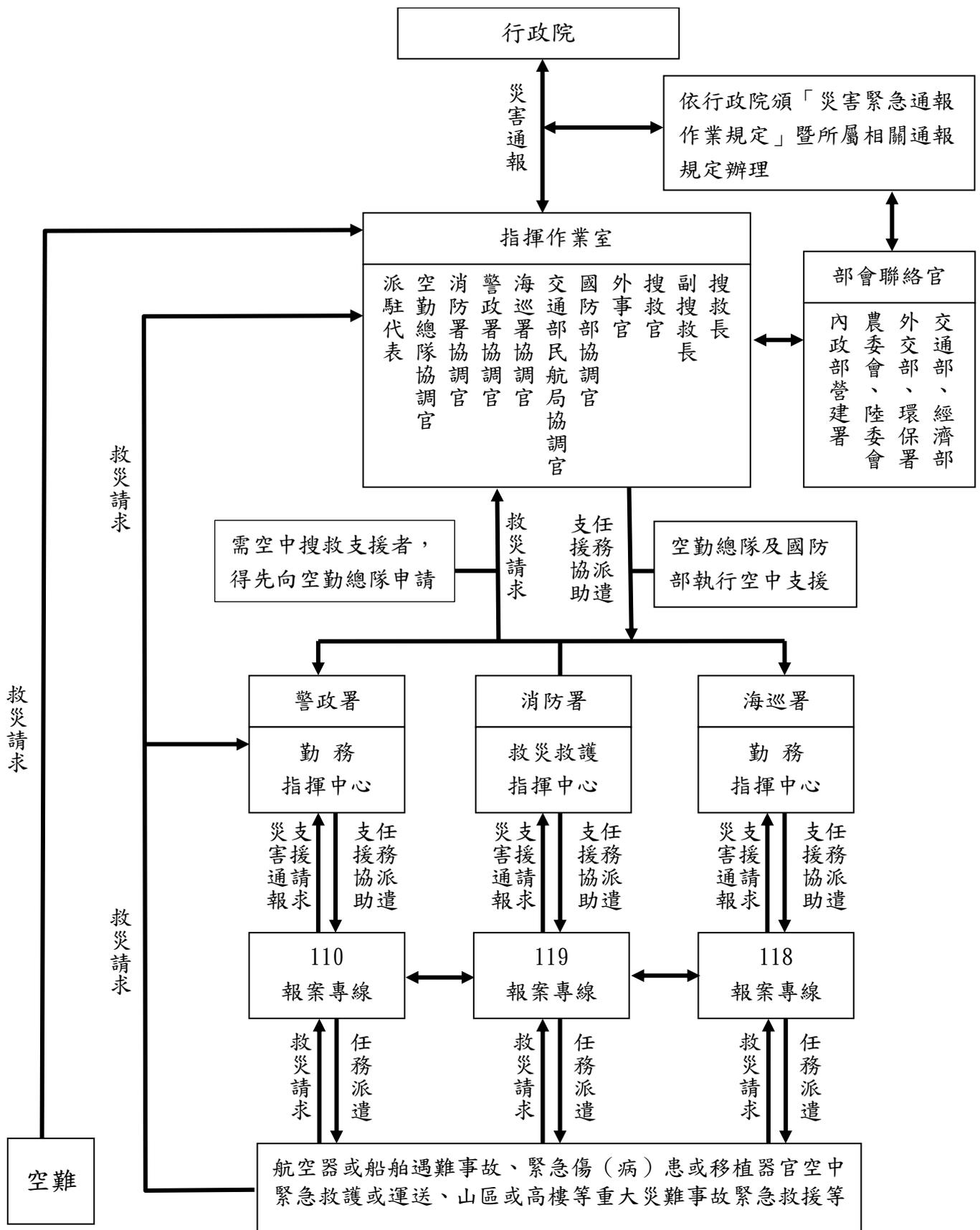


圖 10：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救援申請及作業流程圖

附表

表 1：海空待命搜救資源部署及出動時限

單位	待命機艦	待命地點	待命數量	待命及出動時限	附註
空勤總隊	AS-365 或 UH-1H	臺北	1 架	日間 25 分鐘 夜間 40 分鐘	
	AS-365 或 UH-60M	臺中	1 架	日間 UH-60M 30 分鐘 日間 AS-365 28 分鐘 夜間 UH-60M 50 分鐘 夜間 AS-365 40 分鐘	
	AS-365	高雄	1 架	日間 20 分鐘 夜間 40 分鐘	
	UH-1H	臺東	1 架		
空軍第 455 聯隊 救護隊	S-70C	臺北	1 架	日間 15 分鐘	
		臺東	1 架		
		嘉義	1 架	日間 15 分鐘 夜間 45 分鐘	
空軍第 439 聯隊	C-130H	屏東	1 架	日間 45 分鐘 夜間 60 分鐘	
海軍艦指部	搜救艦	左營	1 艘 (偵巡艦兼)	30 分鐘	
		馬公	1 艘 (偵巡艦兼)		
		基隆	1 艘 (偵巡艦兼)		
		蘇澳	1 艘 (偵巡艦兼)		
海巡署 海洋巡防總局	巡邏艇	各港口/海上	待命艦艇或線上巡邏艇	30 分鐘	

表 2：搜救機(艦)天氣限制

單位	國防部		空勤總隊	
種類	S-70C	C-130H	AS-365/UH-60M	UH-1H
起降基地	按各基地儀器起降標準或能見度 1600 公尺、雲幕高 500 呎(特種目視)以低者為準。	按各基地儀器起降標準。	依各機場儀器起降標準，或在機場管制空域內以特種目視實施(能見度 1500 公尺，雲幕高 500 英呎)。	依各機場儀器起降標準，或在機場管制空域內任務機機長決定實施特種目視飛航(能見度 1500 公尺，雲幕高 500 英呎)。
備用機場	日間： 同上 夜間： 能見度 3200 公尺、雲幕高 1000 呎	備降場以該基地太康進場高之一端為準。	同上	同上
任務地區 (搜救)	日間： 海上/地面：能見度 1600 公尺、雲幕高 500 呎。 山區：能見度 5000 公尺、雲幕高 1000 呎。 夜間： 海上：能見度 5000 公尺、雲幕高 1000 呎(含)以上。	海上/地面： 能見度 5000 公尺、雲幕高 1000 呎。 山區： 能見度 5000 公尺、雲幕高 1000 呎。	管制空域內：可實施特種目視飛航搜救。 管制空域外：由任務機機長依「飛航及管制辦法，目視飛航之最低飛航能見度及距雲距離」之規定自行決定。	管制空域內：可實施特種目視飛航搜救。 管制空域外：由任務機機長依「飛航及管制辦法，目視飛航之最低飛航能見度及距雲距離」之規定自行決定。
任務地區 (緊急傷 病患運送)	日間： 海上/地面： 能見度 1600 公尺、雲幕高 500 呎。 山區/外島： 能見度 5000 公尺、雲幕高 1000 呎。 夜間： 海上/地面 能見度 5000 公尺、雲幕高 1000 呎。 外島 能見度 5000 公尺、雲幕高 1500 呎。	外島：按各基地儀器起降放行標準。	機場依儀器起降放行標準；管制空域內：實施特種目視飛航，任務區未有儀器起降標準程序者：日間：可實施特種目視。夜間：能見度 3200 公尺，雲幕高 1500 英呎。	管制空域內：可實施特種目視飛航。 管制空域外： 日間：實施特種目視。 夜間：能見度 5000 公尺，雲幕高 1500 英呎。
任務地區 (緊急災 害救助)	同上	海上/地面： 能見度 5000 公尺、雲幕高 1000 呎。 山區： 能見度 5000 公尺、雲幕高 1000 呎。	同上	同上
任務地區 (搜救、緊 急傷患運 送、緊急災 害救助)雙 機聯合作 業	日間： 海上/地面/山區/外島： 能見度 5000 公尺、雲幕高 1000 呎。 夜間： 海上/外島 能見度 5000 公尺、雲幕高 1000 呎。	日間--海上/地面：能見度 5000 公尺、雲幕高 1000 呎。 山區/外島：能見度 5000 公尺、雲幕高於航線 1000 呎。 夜間--海上： 能見度 5000 公尺、雲幕高 5000 呎。	能見度 5000 公尺，雲幕高 1500 英呎。	能見度 5000 公尺，雲幕高 1500 英呎。

備註：

- 一、AS-365 型直升機，任務執行標高 8000 英尺以下，風速限制 35 浬/時(含)以下。UH-1H 型直升機，受性能及作業限制，任務執行標高 7000 英尺以下，風速限制 30 浬/時(含)以下。
- 二、海上搜(尋)救：由國搜中心協調派遣空勤總隊、國防部或有關搜救資源執行，並視需要相互支援執行任務。空勤總隊夜間依能力條件許可下執行海上搜尋及投放救生裝備或岸際吊掛。
- 三、UH-60M 型機天氣限度執行標準同 AS-365，任務區上限高度：14,000 英尺，啟動風速限制 45 浬/時(含)以下；救護吊掛操作限制同 S-70C 型機。
- 四、任務地區預報中強度亂流及機場關閉時，任務暫停。
- 五、降落基地若無地面管制進場設施者，天氣限度得按特種目視標準能見度 1600 公尺，雲幕高 500 呎辦理，S-70C-1A/6 起降風速限制 45 浬/時(含)以下。
- 六、S-70C 型機救護吊掛操作限制：
 - (一)日間(陸/海上)：風速限制 45 浬/時(含)以下。
 - (二)夜間海上：風速限制 45 浬/時(含)以下。
- 七、S-70C-6 型機僅適合擔任日、夜間海上搜救及機場間傷患後送，不適合執行夜間陸上(含山區)搜救任務。另實施夜間海上任務時，如前視紅外線裝備失效，目標區能見度須達 8000 公尺，雲幕高 1500 呎(含)以上。
- 八、S-70C-1A 型機因裝備限制不適合執行夜間任務，僅於情況迫切時，依令執行機場或離島間(外島不宜)傷患後送任務，不得實施夜間吊掛作業。
- 九、S-70C 型機座艙待命起飛時限 10 分鐘；開車待命後起飛時限 7 分鐘。
- 十、海軍搜救艦出勤需在風力 9 級(含)以下；海巡署各艦、艇、船執行任務之風力限制如下：
 - (一)近岸巡防艇：6 級。
 - (二)30 噸級巡防艇：6 級。
 - (三)35 噸級巡防艇：7 級。
 - (四)50、60、100 噸級巡防艇：8 級。
 - (五)除污艇：5 級。
 - (六)搜救艇：8 級。
 - (七)500 噸級以上巡防艦：9 級
 - (八)巡護船(含巡護 1、2、3、5、6 號)：8 級。
 - (九)1000 噸級以上巡護船：9 級。

表 3：直 升 機 申 請 表

一、受理單位：			
二、申請單位：		申請時間：	
聯絡電話(含無線電頻道、代號)：			
三、任務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四、申請架次： <input type="checkbox"/> 1 架次 <input type="checkbox"/> 2 架次 <input type="checkbox"/> 架次			
五、申請案由：			
六、簡要狀況：			
七、飛行區域及起降地點：			
座標：東經		北緯	
安全提示事項：			
八、預估搭載：人數_____人、裝備器材_____公斤			
九、現場指揮(聯絡)人員職稱、姓名：			無線電頻道：
聯絡電話(自動、行動、衛星)：			代號：
備 註	(一) 必要時，請附簡圖標示飛行路線、地點。 (二) 搭乘人員註明職稱、姓名併件傳送。 (三) 依申請支援單位提供天候、海象及其他可能影響救援任務等資訊，惟受令單位仍應於各自出勤前瞭解相關天候或其他影響安全之因素。		
申 請 單 位	申請(執勤)人員	審 核	單位主官
受 理 單 位	受理(執勤)人員	審 核	主官批示

備註：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_____ 頁。

表 4：S-70C 機終昏前執行外島傷患後(運)送任務受令時間限制因素

	單航程 (哩)		飛行時間 (分鐘)		下令時間 (終昏前)		備考
	松山	嘉義	松山	嘉義	松山	嘉義	
							未含申請作業時間
東引	96	184	48	92	98	142	
烏坵	118	157	59	78	108	127	
東莒	101	170	51	85	101	135	
西莒	103	171	52	86	102	136	
南竿	108	180	54	90	104	138	
北竿	108	183	54	92	104	138	
高登	111	171	56	86	106	136	
亮島	105	173	53	87	103	137	
金門	182	126	91	63	141	113	

說明：

- (一) 各外島地區均無 S-70C 機夜間降落設施與導航裝備，為避免誤入大陸地區及安全考量，S-70C 機不執行終昏後執行外島任務，對受令時間之限制，原則應於終昏前完成外島裝載並起飛至中線，以利搜救任務機及空中掩護機任務執行。
- (二) 計算標準：
 1. S-70C 機以 120 哩/時巡航，無風狀態下計算。
 2. 起飛時限：15 分鐘。
 3. 傷患裝載：15 分鐘。(每員傷患裝載需時 5 分鐘 S-70C 機可裝載重傷患 6 員)。
 4. 各外島至海峽中線需時：20 分鐘。

表 5:C-130H 機終昏前執行外島傷患後(運)送任務受令時間限制因素

	單航程 (哩)	飛行時間 (分鐘)	下令時間 (終昏前)	備 考
	屏東	屏東	屏東	未含申請 作業時間
東沙	243	54	154	
金門	171	38	108	
南沙	849	191	431	
南竿	291	68	168	

說明：

- (一) 外島東沙地區目前無夜間降落設施及航管飛航引導，無線電構聯不易；另金門尚義機場夜間不開放(戰備規定)，且僅有跑、滑行道燈設施，為避免誤入大陸地區及安全考量，C-130H 機不宜終昏後執行外島任務，對受令時間之限制，原則應於終昏前完成外島裝載並起飛至海峽中線，以利搜救任務機及空中掩護戰轟機任務執行。
- (二) 外島南沙地區因地屬偏遠、鄰近島礁均非邦交國家且跨越馬尼拉情報區；另無夜間降落及照明設施，就安全考量，原則應於終昏前完成外島裝載並起飛至臺北飛航情報區進管點。
- (三) 計算標準：
 1. C-130H 機以 290 哩/時真空速，無風狀態下計算。
 2. 起飛時限:45 分鐘(因南沙情況特殊，需增加前置作業 180 分鐘【含加油、航戰管提示、機務檢查、飛航計畫書申請】)。
 3. 傷患裝載：15 分鐘(每員傷患裝載需時 5 分鐘，C-130H 機可裝載重傷患 74 員)，另外島飛行規定乘客 70 員(含組員 80 員)，因配備 4 具 20 人救生艇，最大承載 80 員，惟南沙最大載重 6600 磅。

4. 滑行時間：10 分鐘。

(四) 如屏東基地 C-130H 機因防颱或其他任務執行轉場時，若外島地區發生重大意外事故，亟需進駐松山或清泉崗基地 C-130H 機執行傷患後送任務，當國防部 JOCC 下令後，即由松山或清泉崗基地作指中心將命令轉達至 C-130H 機組員，並立即完成起飛檢查及整備，後艙所需醫護人員由空軍松指部或第四二七聯隊檢派適員隨機執行任務；自松山、清泉崗基地起飛至各外島飛行作業時間表(如下表)：

	單航程 (哩)		飛行時間 (分鐘)		下令時間 (終昏前) (分鐘)		備 考
	松山	清泉崗	松山	清泉崗	松山	清泉崗	
東沙	406	330	91	75	191	175	未含申請 作業時間
金門	297	156	69	42	169	142	
南沙	983	916	219	205	445	459	
南竿	142	209	37	51	137	151	

表 6：各搜救中心駐地及名稱

區域	國家	單位名稱	電話	傳真
亞洲	日本	海上保安廳 Japan Coast Guard RCC	002-81-3-3591-9000	002-81-3-3591-8701
			002-81-3-3591-9812	002-81-3-3581-2853
		JCG Naha	002-81-98-866-4999	002-81-98-869-1167
			op-11@kaiho.mlit.go.jp	
	香港	Maritime Rescue Coordination Center	002-852-2233-7999	002-852-2541-7714
			002-852-2545-0181	002-852-2545-9101
			hkmrcc@mardep.gov.hk	
	菲律賓	MRCC Philippines	002-63-2-527-3880	002-63-2-527-3877
			002-63-2-527-8481	
		MRCC Manila	002-63-2-832-3013	002-63-2-832-3013
			002-63-2-879-9205	002-63-2-879-9112
	Coast guard Manila action center	002-63-2-527-3873	002-63-2-527-3877	
	馬來西亞	IMB Piracy Reporting Center	002-60-3-2031-0014	002-60-3-2078-5769
			imbsecurity@icc-ccs.org	
		MRCC Putrajaya	002-60-3-8941-3140	002-60-3-8941-3129
	mrccputrajaya@mmea.gov.my			
新加坡	Maritime and Port Authority (MPA)	002-65-6226-5539	002-65-6227 9971	
俄羅斯	Vladivostok MRCC 海參崴	002-7-4232-49-5522	002-7-4232-49-5895	
		002-7-4232-22-7782		
		vldvmrcc@vld.pma.ru		
馬爾地夫	Maldives Coast Guard	002-960-3-325981	002-960-3-310054	
		002-960-333-8898		
		maldivescoastguard@def.gov.mv		
塞普勒斯	RCC Larnaca(Cyprus)	002-357-2430-4723	002-357-2464-3254	
		002-357-2430-4737		
印尼	Baden SAR National	002-62-21-3483-2881	002-62-21-6586-7512	
		002-62-21-3483-2908		
		002-62-21-3483-2869		

			basarnas@basarnas. go. id	
	韓國	KOMCC of Korean Coast Guard	002--82-51-404-6112	002-82-51-403-9595
	阿曼	Oman Police Coast Guard	002-968-71-4121	002-968-24-71-4937
			002-968-71-4381	
			002-968-71-4661	
北美洲	美國	Pacific RCC (PAC RCC)	002-1-808-449-4063	002-1-808-448-2189
			pacom. jsrc@hickam. af. mil	
		USCG 14 District JRCC(Honolulu)	002-1-808-535-3333	002-1-808-535-3338
			jrchonolulu@uscg. mil	
		USCG GUAM	002-1-671-564-8724	002-1-671-355-4831
			rccguam@uscg. mil	
		Pacific Area & District11 Command Center (RCC Alameda)	002-1-510-437-3701	002-1-510-437-3017
	rccalameda@uscg. mil			
	Maritime Intelligence Fusion Center, Pacific	002-1-510-437-3750	002-1-510-437-3001	
	USCG Atlantic Area (RCC Norfolk)	002-1-757-398-6231	002-1-757-398-6392	
	加拿大	Canadian CG (RCC Halifax) Atlantic Coast	002-1-902-427-8200	002-1-902-427-2114
		Canadian CG(RCC Victoria)Pacific Coast	002-1-250-363-2992	002-1-250-363-2944
	002-1-250-363-2333			
南美洲	福克蘭群島	Falkland Islands RCC(英屬)	002-500-74-252	002-500-32-164
			irics@horizon. co. fk	
	法屬圭亞那	Guiana (MRCC Fort de FRANCE)	002-596-596-70-9292	002-596-596-632-450
CROSS. Fort-de-France@equipement. gouv. fr				
歐洲	法國	Gris Nez MRCC	002-33-3-2187-2187	002-33-3-2187-7855
			GRISNEZMRCC@hotmail. com	
	MRCC Noumea	002-687-264-772	002-687-292303	
		mrcc. nc@lagoon. nc		
德國	MRCC Bremen	002-49-421-53-6870	002-49-421-53-6871	

	英國	MRCC Falmouth	002-44-1326-31-7575	002-44-1326-31-8342
非洲	塞席爾	Seychelles MRCC	002-248-22-4411	002-248-32-3288
	留尼旺	MRCC Reunion Island(法屬)	002-262-262-43-4343	002-262-262-71-1595
			crossru@wanadoo. fr cosru. mrcc. reunion@wanadoo. fr	
南非	MRCC Cape Town	002-27-21-938-3300	002-27-21-938-3309	
大洋洲	澳洲	Australian SAR (RCC Australia)	002-61-2-6230-6811	002-61-2-6230-6868
	所羅門群島	Solomon Islands SAR		002-677-23798
	海事衛星	INMARSAT(英國)	002-44-20-7728-1777	002-44-20-7728-1142
	406 登記		0800-406-111 0508-406-111	
	國際海事局海盜通報中心(馬來西亞)		002-603-2031-0014 002-603-2078-5769	
			002-603-2078-5763	imbkl@icc-ccs. org